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安国瑞”）进行增资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经过深思熟虑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另外，也有利于增强淮安国瑞的资本实力，提高综合竞争力，同时对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发挥着积极作用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用募集资金向淮安国瑞进行增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叔宝_____

赵伟建_____

韩 静_____

年 月 日